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申請豁免。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特別行政區，通常指本公司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由於我們的所有業務營運並非主要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亦非主要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管理或進行，且董事認為，將執行董事調任至香港特別行政區或另行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執行董事，對本公司而言並無裨益或並不合適，因此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此，本公司目前並無(且在可見將來亦將不會有)兩名通常居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執行董事，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該豁免。我們將通過以下安排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保持定期及有效溝通：

- (i) **授權代表：**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陳一樂女士(「陳女士」)及麥雅媛女士(「麥女士」)將擔任本公司及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據此，本公司授權代表將能夠在合理通知下與聯交所相關成員會面，並將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聯絡。

本公司每位授權代表均可在聯交所就任何事宜建議聯絡董事時，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董事：**每位董事均已向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倘任何董事預期出差或因故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本公司每位並非常居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行證件前往香港特別行政區，並能夠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相關成員會面；

- (iii) **合規顧問：**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之日止。除授權代表及董事外，合規顧問將擔任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附註，合規顧問可隨時與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聯繫。我們亦須確保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及時向合規顧問提供其履行上市規則第三A章所載合規顧問職責可能合理要求或需要的資料及協助。我們須確保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與合規顧問之間保持充分有效的溝通，並會將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一切通訊及[編纂]全面告知合規顧問。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聯交所與我們董事之間的任何會面將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時間範圍內直接與我們的董事安排。倘我們的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發生任何變動，我們將立即通知聯交所；及

- (iv) **法律顧問：**我們亦將聘請法律顧問，就[編纂]後的持續合規要求以及上市規則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產生的問題提供意見。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一名個別人士，而聯交所認為該名人士憑藉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聯交所認為下列學術或專業資格可獲接納：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在評估「相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該名人士的下列各項：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於每個財政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相關專業培訓的最低要求外，已經及／或將會接受的相關培訓；及
- (iv)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专业資格。

本公司認為，公司秘書固然務須熟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相關證券法規，但亦需具備與本公司運營相關的經驗、與董事會的聯繫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的密切工作關係，方能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並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的行動。委任一位熟悉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我們已委任陳女士及麥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由於陳女士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訂明的資格，故其無法獨自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為支持陳女士，我們已委任麥女士(其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規定)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以提供協助，任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以便陳女士能夠獲取上市規則第3.28(2)條所規定的相關經驗，從而妥善履行其職責。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因此，我們就委任陳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相關豁免。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該豁免已在下列條件下獲授出：

- (i) 麥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陳女士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能，並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相關經驗；
- (ii) 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陳女士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援，以使其能熟悉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所須履行的職務。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已就上市規則的主要規定及本公司[編纂]後所適用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及法規，向陳女士提供培訓。此外，陳女士將於[編纂]起計三年期間內盡力熟悉上市規則，包括其任何更新；
- (iii) 陳女士已確認，彼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於每個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有關上市規則、企業管治、資料披露、[編纂]關係以及香港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能及職責的培訓課程；
- (iv) 於陳女士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首個任期屆滿前，本公司將評核其經驗，以確定其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及
- (v) 倘麥女士於三年期間內不再提供該等協助，則該豁免將即時撤銷，且我們承諾，倘麥女士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或因其他原因不再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我們將向聯交所重新申請豁免。此外，倘本公司發生任何重大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此項豁免可被撤銷。

有關陳女士及麥女士的履歷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述，我們已訂立且預期繼續進行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的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將不切實際，並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及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我們就該等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申請豁免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且聯交所已授出]相關豁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